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

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；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，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
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：

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
二、情緒、性別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
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
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。

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，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未被停權者，皆視為案件申請人，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。

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，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
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，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，將暫停派案半年，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，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，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接受 114-8：新北市立竹圍高中-校園講座講師 之媒合，並同意《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》。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，請列印、存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：114-8：新北市立竹圍高中-校園講座講師

委託單位	新北市立竹圍高中
服務性質與需求	1. 主題希望與孩子「選擇性緘默症」之認識相關，由於近期學校出現較多有選緘症狀的學生，希望能幫助全校教師認識這個病症及應對方式。 2. 受限於時間安排，希望演講內容能著重在親師生合作輔導的技巧上。
費用	講師費一小時 2,000 元，共 2,000 元。
服務對象/人數	國高中所有教師，年齡層為 25-50 歲，約 110 人，男女比約男 2 女 8。
服務期間	8/28(四)，09:00-10:00，預計 1 小時。
服務地點	新北市竹圍高中-2 樓會議室（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 35 號）

會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